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莊絜甯 電話:02-7736-5931

電子信箱: kx0899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6500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 (A0900000E_112006500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及所屬中央、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人事 派免令電子化措施(以下簡稱派免令電子化措施),自 112年6月30日起施行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7500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順利推動派免令電子化措施,請鼓勵同仁踴躍至MyData 派免令查詢系統點選「同意」派免令以電子方式傳送。又 為避免經由系統寄送之派免令電子郵件通知遭誤認為社交 工程演練信件,請協助轉知同仁,如有派免令經核定後, 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,通知信之寄件者為 「MYDATA@dgpa.gov.tw」,信件主旨為「(核定機關) (核定日期)個人派免令通知信(非社交工程演練)」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電

2023/06/30 文



第1頁,共1頁